元大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行動銀行台灣 Pay 服務約定條款

一、本人同意透過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稱貴行）行動銀行申請「台灣 Pay」服務（以下稱本服務）。本服務係以本人持有貴行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下稱存款帳戶）透過貴行行動銀行事先約定連結或設定後，可透過貴行之行動銀行提供掃描功能或出示 QR Code/Bar Code，進行消費支付、繳費稅、轉帳收款等交易。

二、本服務提供本人於貴行行動銀行事先設定貴行存款帳戶作為收款帳號使用。本人瞭解並同意設定用以收款之存款帳戶後，日後無須登入貴行行動銀行即可顯示 QR Code 進行收款。

三、平板等）以及用以扣帳之存款帳戶，並設定使用本服務支付時所憑之支付密碼或其他約定方式（如指紋辨識、臉部辨識等）。經申請並設定完成後，即可使用本服務，於商店消費或向收款單位繳費稅時，掃描或出示 QR Code/Bar Code，憑支付密碼或其他約定方式進行消費支付、繳費稅等交易。本人同意且明瞭經由本服務辦理之扣款或支付交易，效力均等同於本人親自持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絕無異議。

四、本服務屬使用行動裝置進行存款帳戶支付交易，貴行行動銀行得以支付密碼或設定之其他方式（如指紋辨識、臉部辨識等）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本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替簽名。

通過密碼或設定方式驗證後，即視為本人之支付指示，本人應遵守貴行有關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得以未簽名或未閱覽其他憑證正本為理由，以作為否認扣款或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五、鑑於本服務係連結既有存款帳戶，本服務所綁定之帳戶狀態如已異動（如帳戶凍結等），本服務狀態亦將隨之異動且無法進行消費或交易。

本人如欲終止使用之存款帳戶時，應向貴行辦理結清作業。綁定之銀行存款帳戶經結清後，原於本服務所作的綁定亦將隨同失效。

六、本人同意貴行就本服務之交易項目得以電子方式（如電子郵件、簡訊、推播或其他方式）進行通知，並得依貴行規定提供電子對帳單予本人。

七、交易限額及交易手續費

(一) 交易限額

1. 轉帳：

(1) 連結之存款帳戶為臨櫃開立之新臺幣實體帳戶、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及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均依貴行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約定轉帳及非約定轉帳限額計算；非約定轉帳限額為單筆交易限額新臺幣 5

萬元，每日累計交易限額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累計交易限額新臺幣 20 萬元。

(2) 連結之存款帳戶為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限以「他行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證者），單筆交易限額新臺幣 1 萬元，每日累計交易限額新臺幣 3 萬元，每月累計交易限額新臺幣 5 萬元。

2. 消費支付：單筆最高交易限額新臺幣 10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交易限額新臺幣 10 萬元（與金融卡消費扣款限額合併共計）。

3. 繳納費用：每筆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與金融卡之限額合併共計）。

4. 繳納稅捐：每筆及每日無限額。

(二) 交易手續費

1. 一般消費支付：免交易手續費。

2. 轉帳：跨行轉帳手續費依貴行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標準計收。

3. 繳納費用：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規定，付款方應付之手續費依繳款對象、 類別、項目不同而異。每筆手續費用將於本人掃描 QR Code 後揭露於行動銀行畫面上，當本人確認進行交易後，即視同同意該筆手續費之收取。

4. 繳納稅捐：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倘納稅義務人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稅者，無需自行負擔每筆手續費 10 元，其他方式繳稅者，如有手續費用之計收，每筆手續費用將於本人掃描 QR Code 後揭露於行動銀行畫面上，當本人確認進行交易後，即視同同意該筆手續費之收取。

前述限額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貴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但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者，則不受公開揭示期間之限制。

八、本服務僅供本人使用，本人不得將本服務之支付密碼等洩露或提供給第三人，或將所涉行動裝置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以避免引起糾紛；本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保管支付密碼、憑證、持用之行動裝置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等，避免遺失、被竊、遭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佔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前揭相關資訊，如有上情應立即通知貴行並採取補救措施。本人如因違反本項上述約定致生一切款項及損害，應由本人負清償之責。

九、本人茲此確認貴行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元大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履行告知義務，本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提供本服務，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使用者身分識別、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交易

金額、繳款帳號及銷帳編號等帳務資訊），並同意貴行於提供本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將前述資料提供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

十、本人瞭解，貴行僅提供本服務之支付交易平台，以利本人以綁定之支付工具進行消費支付及繳納費用、稅捐等交易，如使用存款帳戶支付方式，其與現金或轉帳交易並無不同，如與商店發生交易糾紛，皆應向商店尋求解決，不得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如貴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本人應配合進行調查及提供相關資料。但若本人係涉及商品/服務之買賣、品質、使用、退換貨或款項等消費交易糾紛或提供前述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瑕疵擔保及法律問題（如買賣、退換貨或款項等糾紛），應由商店處理，與貴行無涉。

十一、銀行相關資訊揭露與申訴管道如下：

(一) 銀行名稱：元大商業銀行

(二) **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688-168、（02）2182-1968、（02）2182-1988**

(三)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四) 營業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五) 傳真號碼：02-7734-8958

(六) 銀行電子信箱：service@yuanta.com

十二、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人同意貴行於網站或營業場所大廳以顯著方式公告其內容，客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十三、本約定條款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網路/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書」及「台灣 Pay 交易」相關約定及法令辦理。

十四、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因本服務所發生之爭議，如須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人（包含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確認並充分瞭解由貴行所提供本約定條款之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等資訊，特此聲明。